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整协标委发【2020】第11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《医美互联网运营师职业能力要求》 团体标准立项批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协会标委会对《医美互联网运营师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发布。

请编制单位按照协会标准工作要求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。

欢迎相关的科研、生产、使用、管理单位参与本团体标准编制。本标准主编单位认真做好标准筹备及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梅 18800000000 地址：